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扶助項目：

（一）緊急生活扶助。

（二）子女生活津貼。

（三）傷病醫療補助。

（四）兒童托育津貼。

（五）法律訴訟補助。

（六）子女教育補助。

（七）創業貸款補助。

（八）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三、扶助對象：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

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七）跟蹤騷擾受害者。

（八）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四、申請期限：

（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三點第八款申請者則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申請，一次核定補助以六個月為限；倘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申請期限提出者，仍得受理，惟經審核通過者，該期補助最多僅追溯核發六個月。

（三）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法律訴訟補助：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其他項目得隨時提出申請。

五、扶助項目申請之限制：

（一）共同限制事項：

1、本計畫之申請人及受補助人，最近一年居住國內須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初次申請者，不受此限。

2、本計畫所訂家庭扶助項目之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

3、特殊境遇家庭各項身分，應每年重新申請認定之。

4、符合本條例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應接受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

5、新住民應具備合法之居留證件，且實際居住本市；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二）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本款

補助不得與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三）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申請人應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子女皆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始得提出申請；且不得與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就學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相關生活津貼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扶助資格以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為限。

（四）申請傷病醫療補助者：本項補助不得與本市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等相關醫療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扶助資格以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為限。

（五）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申請人應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子女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始得提出申請；且本項津貼不得與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等相關托教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扶助資格以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為限。

（六）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本補助內容為以因家庭暴力受害提起離婚訴訟或因跟蹤騷擾受害提起訴訟而委任律師相關費

用，但因家庭暴力受害，經由法院判決、協議離婚者，為續訟親子監護權及扶養問題而委任律師相關費用，得依規定核予補助，補助一次為限；且本款補助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有關聲請保護令、律師諮詢費用、法院訴訟及裁判費用，不適用本補助。扶助資格以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七款為限。

（七）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本款扶助社會局或區公所僅提供身分認定證明書，詳細補助內容以各就讀學校規定為主。扶助資格以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為限。

（八）申請創業貸款補助者：本款扶助社會局或區公所僅提供身分認定證明書，詳細補助內容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規定為主。扶助資格以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為限。

（九）申請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者：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扶助資格以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為限。

六、扶助對象之認定及證明：

（一）第三點第一款：

1、配偶死亡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配偶失蹤者：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第三點第二款：

1、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指於離異前曾提起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調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資料影本。

2、若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或與其共同監護子女者，不得以本款申請扶助。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

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三）第三點第三款：

1、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指持有最近一年內法院核發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者、通常保護令者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家防中心)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2、符合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及身分認定，並得不計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財稅資料。

3、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需填寫切結書，並載明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4、依本款所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者，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經社工訪視評估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5、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得由申請人選擇直接補助本人或由律師代墊後，由社會局逕撥律師補助款。

6、依本款所核發之補助期限，以民事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之有效期間為限。

（1）持有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證明者：核定期間以其證明開始保護/服務當月起算一年。

（2）持有通常保護令者：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扶助有效期，如保護令有效期自當年度已進入總清查期間，得核定至隔年年底。

（四）第三點第四款：

1、所稱懷孕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已分娩者應檢附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

未婚懷孕資格。

（五）第三點第五款：

1、所稱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2、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但難以認定是否獨自扶養子女者，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3、所稱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取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2）若父母皆為死亡或失蹤者，需取得監護權始得提出申請，倘未取得監護權之前，經查訪具實際照顧事實者，得提出申請；若父母原係離異或未婚者，而原負監護權之一方死亡，則監護權理應歸屬另一方，故祖父母未取得監護權者不得提出申請。

（3）父母如為在監執行、重病、非自願失業者，則需檢具父母委託書後始得提出申請。

4、所稱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5、所稱遭遇重大傷病：指因傷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持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者，不得申請。

6、所稱不能工作係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且未領取因照顧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所稱十八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十八歲當月；六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六歲當月。

（六）第三點第六款：

1、服刑者應檢附在監證明。

2、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非屬本條例補助對象。

（七）第三點第七款：

1、所稱跟蹤騷擾受害者，指持有法院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核發之保護令者且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限內。

2、依本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以核發保護令當日視為事實發生日。

（八）第三點第八款：

1、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2）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3）其他經社會局評估之重大事件。

2、所稱自願失業：

（1）自願失業：係指無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所規範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者；或無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亦非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2）以非因自願失業情形申請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

，如非自願離職證明逾二年者或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需出具三個月內至少二次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相關求職紀錄。

3、若檢附文件足以認定有重大變故之情事，得形式審查不須經社工訪視。

七、家庭財產標準及核算基準：

（一）家庭總收入：

1、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2、核算範圍：包含各項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不動產收益、一次性保險給付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3、核算基準：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不動產：

1、指當年度全家人口之財產，公告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2、核算範圍：包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

3、總清查期間，應計算人口不動產如未增加，得不受本市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影響。

（三）動產：

1、指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2、核算範圍：包含存款本金、汽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等。

3、核算基準：

（1）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者，不得申請。

（2）存款核算方式，按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3）若申請事由為配偶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配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薪資所得除外），隔代教養者亦同（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

（4）汽車計算方式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

（四）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依其證明審認之，免重新查調、核算財稅資格。

（五）家庭總收入、家庭之動產及不動產之認定等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社會救助法、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八、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申請人已婚者，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二）申請人未婚者，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離異者：

1、除經法院判決監護權歸屬者外，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需納入全家人口計算。

2、原共同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倘於申請之時，婚姻無存續關係者，經查證已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無子女監護權者，得免計無監護權之一方。

3、子女由雙方共同監護者，須計算負扶養義務之父母雙方之財產。

（四）認列受補助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 致不能工作。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7、受監護宣告。

（六）前款第二目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家庭以一人為限。

（七）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

算其最低生活費用、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3、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職業軍人仍須列計工作人口）。

4、在學中且領有公費。

5、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

（八）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之認定等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補助標準、應備文件及審核作業：

（一）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自受理案件文件備齊日至完成審核作業總日數，須在三十日日曆日內。審核流程詳見附表三。

（三）本計畫相關審核事項，由社會局另訂作業須知辦理。

十、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親自辦理，代辦人須檢附委託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 始得代為申請。

（三）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四）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若申請人情況特殊，可先由區公所(承辦人員或里幹事）實地訪查，並於特殊記載欄位中註記作為審核依據。

（五）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辦理審核並函覆申請人核定結果。

（六）經審核通過者，溯至文件備齊之當月生效。

（七）本計畫各扶助項目補助款，除緊急生活扶助款由區公所辦理核撥之外，其餘由社會局逕撥匯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或經申請者要求匯入受補助者或戶內三等親屬帳戶（需檢附切結書並敘明理由）。

（八）各區公所每月應落實比對受補助人之身分資格，倘有不符者，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符合通過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個案者，區公所應採隨案隨送方式檢附個案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以掛號方式函送各負責社福單位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將註銷並停止補助，並追繳回已領之扶助款項；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不符補助條件之情事：

1、受補助期間，身分、資格異動，致不符補助資格（如：戶籍遷出本市、入出監異動、再婚及其他具領補助資格喪失等情事）。

2、依本計畫提供給子女相關之補助（如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等），未實際運用予受補助人之生活照顧。

3、重複申請、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或以虛偽不實資料、隱匿、拒絕提供本計畫所需審查文件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之各項補助。

（二）資格註銷期日計算方式：

1、重複申請、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或以虛偽不實資料、隱匿、拒絕提供本計畫所需審查文件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之各項補助者，即自當月起註銷補助資格並停止扶助。

2、其餘情形，自喪失補助資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註銷補助資格並停止扶助。

十二、溢領本計畫各項補助款之處理方式：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辦

理。

十三、各區公所應確實辦理審核工作，如有不實申報，懲處相關人員。倘申請人對核定結果不服，應於區公所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新事證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區公所維持或變更為更不利之處分者，應敘明理由並將相關文件函送社會局辦理申復審核，除有特殊原因外，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跨年度申復者以新案辦理；經重新審核符合規定者，得以追溯自申請日生效。

十四、有關辦理本項工作人員之獎懲，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懲處。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辦理。

十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附表一：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一覽表

序號	申請項目	第三點符合款項								對象	申請期限	扶助標準	扶助金額	申請文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共同必備文件	應備文件	
1	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申請人	1-7款：事實發生6個月內 8款：事實發生3個月內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最高補助3個月	114年： 16,077-48,231元	1、申請表 2、身分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4、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出生證明、媽媽手冊、失蹤證明、民事保護令、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起訴狀、法院判決確定書、診斷證明、在監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學生證等) 6、另以下文件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1)全戶戶口名簿 (2)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4)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領款收據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領取（如: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2	子女生活津貼	★	★	★		★	★			0-15歲子女	隨時	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10%核發	114年：2,859元			※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定。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3	傷病醫療補助	★	★	★	★	★	★		★	申請人或0-18歲子女	傷病發生後3個月內	1、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就醫，自行負擔逾3萬元。	1、0-5歲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自付達3萬元，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1、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2、診斷證明書正本 3、醫療費收據正本 4、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5、保險切結書 6、領款收據	※補助項目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 ※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4	兒童托育津貼	★	★	★		★	★			0-6歲子女、孫子女	每年6月及12月，如逾申請期限，仍得提出申請，惟最多僅追朔補助6個月	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補助私立立案幼托園所托育津貼，並得優先進公立幼兒園。	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每學期9,000元		1、幼兒園收據 2、領款收據	※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重複請領（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5	法律訴訟補助			★				★		申請人	訴訟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受害，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最高補助5萬元/件		1、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2、領款收據 3、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確定書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其他法律訴訟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6	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申請人之子女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各就讀學校規定為主			學生證影本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逕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7	創業貸款補助	★	★	★		★	★			成年者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8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補助	★	★	★		★	★		★	申請人	隨時	實際居住於本市且具合法居留證件之新住民，並經社工評估確實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者	**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 **非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		1、居留證影本 2、領款收據	※每人一年內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註：1、金額單位：新臺幣　2、本表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實施計畫辦理。

附表二：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第三點第四款案件審查核發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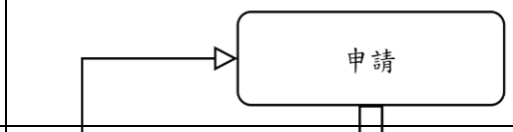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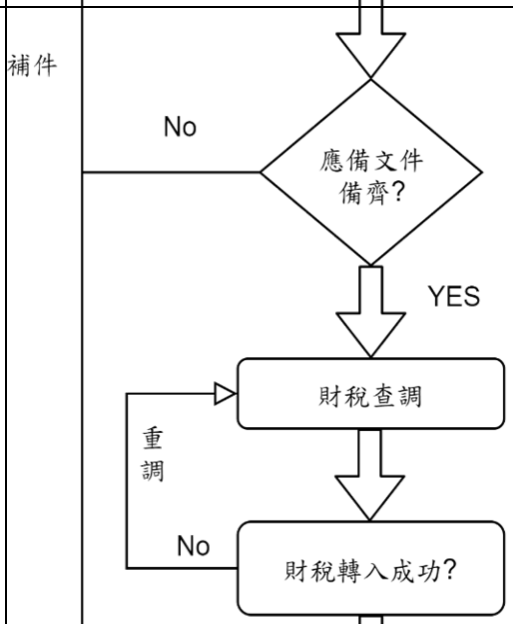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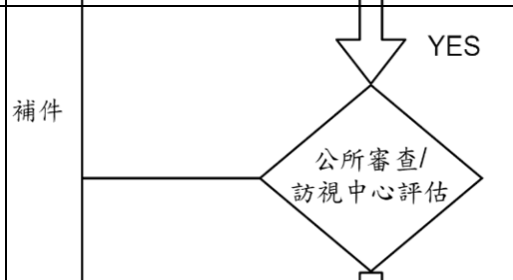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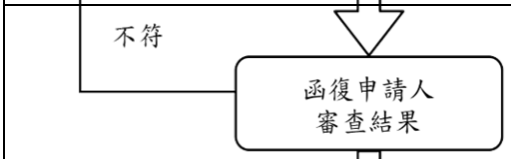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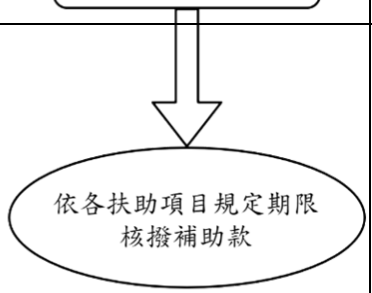
款別	評估項目	點數
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孕期中，無監護其他小孩	1點
	● 孕期中，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無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3點

評估點數1點即為最低生活費之一倍發給扶助金，2點則為兩倍，以此類推，例如：114年度評估點數1點核發16,077元、2點核發32,154元、3點以上核發48,231元。

申請人已依第四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後，倘有需求欲申請第五款者，累計最高核發最低生活費3倍。

分娩後，平均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且未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應以第五款規定申請之(未婚獨自照顧6歲以下子女)。

本案不得與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附表三：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標準申請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受理		
審查		1-10天 （通知補件限期15天）
核判	 	7-17天 *特殊案件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 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 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 . 總清查期間，財稅未完整到入時。 . 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區長核准。 3天
核撥補助款		【緊急生活扶助】由公所於7日內核撥 【子女生活津貼】由市府於每月10日核撥 【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由市府接收公所轉案後，15日內核撥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請於返國20日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撥款，市府將於民眾核銷文件備齊15日內核撥 【身分認定】請持特境扶助證明逕向主管機關申請